

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會議室及公用空間租用辦法暨收費標準

105年12月14日院務會議通過

106年3月29日院務會議修正

108年11月7日院務會議修正

112年3月2日院務會議修正

114年6月5日院務會議修正

115年3月26日院務會議修正

一、會議室租借

使用者 場地	院內單位 場地使用費（時段）	本校單位 場地使用費（時段）	校外單位 場地使用費（時段）
537會議室 (40人)	免費	5,500元	7,300元
<p>申請說明：</p> <p>一、本空間為演講、會議及研討會使用；系所課程、學生社團、教師個人活動或長期性活動不得申請。</p> <p>二、本空間提供免費使用之優先順序如下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（一）院務相關會議以及由本院主辦之學術活動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（二）本院核心課程之相關活動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（三）由院內系所、中心主辦之國際交流活動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（四）由院內系所、中心主辦，但系所因故無法提供活動場地者（應提供說明）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（五）支援校務相關之活動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（六）支援社管大樓管委會或管理學院主辦之活動。</p> <p>三、除前述免費使用活動之外，悉依本標準收費。</p> <p>四、申請時應附議程、公告、活動內容等相關文件。</p> <p>五、借用單位最遲於活動前7日提出申請，如需繳費請於核准申請表通過後3日內至本校出納組繳納費用，並連同繳費收據繳回至院辦公室，以資確認，否則視同放棄當次使用資格，已繳費者不得申請退費。</p> <p>六、本收費標準以時段計，分別為上午時段：8:00-12:00、下午時段：13:00-17:00。逾期使用每小時加收該時段場地費之30%，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，逾半小時但不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。</p> <p>七、使用期間請愛惜公物，使用後請清潔環境（含清除所有場地佈置）並由活動場地負責人點交場地與設備，如有毀損需照價賠償。</p> <p>八、申請單位使用場地時，需配合政策不得使用中國廠牌資通訊產品宣導及調查。</p> <p>九、凡各單位欲借用會議室，請事先自行勘查場地並詢問相關設備、器具，以確認是否符合需求，並務必於使用前1-2天進行設備測試，以免發生軟體不合而影響使用。一旦提出申請，即視為已了解並同意會議室所供應之環境與器材並將自行進行測試，如遇不可抗力因素，申請後任何糾紛情事均請使用單位自行處理，院辦公室一概不負責。</p> <p>十、本收費標準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</p> <p>十一、院辦公室聯絡 電話：04-22840822 電子信箱：clp@dragon.nchu.edu.tw</p>			

二、公用空間租借

場地	517 室	518 室	929 室
坪數	7.5625 坪	7.5625 坪	6.9938
租借費用	60,000 元	60,000 元	每組位子費用為每人每日 新臺幣 100 元
院內單位	48,000 元	48,000 元	

說明：

- 第一條 (一) 有意租用 517、518 室公用空間單位應每年向法院辦公室提出申請，每單位限申請一空間，租期為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。申請時間為前一年度 11 月 1 日至 15 日，11 月底公告結果，12 月 15 日前完成繳費。如申請數量超過空間總量，以抽籤決定；如院內無單位提出申請，將開放院外單位申請。租期以一年為原則，原承租單位可申請續租一次。
- (二) 929 室為國外交換及訪問學者研究室，位子僅限本院單位申請，須於租用前兩週提出，並依申請順序辦理。
- 第二條 (一) 517、518 室公用空間租用費依每空間租借費用價格計價，每年繳交一次。
- (二) 929 室每組位子費用為每人每日新臺幣 100 元，須一次繳清。
- 第三條 如需變更空間規劃（如隔間、通風櫥設置、水電重新配置等），須事先提出申請並經管委會審核通過。租期屆滿後一週內須恢復原狀，相關變更、改裝及復原費用由租用單位及場地負責人負責。
- 第四條 租用期間，如院辦公室因消防設備檢查等需要進入空間，承租單位（人）應配合之。租期屆滿後由院辦收回空間。517、518 室公用空間院辦得視需要提前三個月通知終止使用並收回空間。
- 第五條 承租單位（人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立即終止使用並停權一年：
- (一) 違法行為。
 - (二) 妨害公共利益或善良風俗。
 - (三) 使用目的不符。
 - (四) 違規轉租。
 - (五) 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。
 - (六) 經通知限期繳費，逾期仍未繳交。
- 第六條 521 室為學程使用。
- 第七條 本收費標準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法政學院會議室使用申請表

115年3月26日院務會議通過

申請單位			
申請日期	年	月	日
申請人/場地負責人			
聯絡電話/手機			
會議名稱/用途說明			
預計使用人數	人		
租借器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筆電（含簡報筆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線麥克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訊設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使用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時段（08：00-12：00） 至 年 月 日 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時段（13：00-17：00）		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借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收費，但須負責場地、器材、清潔與回復原狀之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費： 個時段，場地使用費： 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借用，審核理由：		
申請人	申請單位主管	院辦公室	院 長

